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5

转股简称：明泰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1.20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1.00 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转股复牌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 18.39 亿元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11.49 元/股；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因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 11.30 元/股，2020 年 6 月 8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 11.20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明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明泰

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1.20 元/股。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分配，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股，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为 11.00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自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21 年 5 月 14 日生效。明泰转股（转股代码：191025）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2021 年 5 月 14 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